

## 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 1120102470  
徵才機關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
機關地址 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 
填寫人姓名 謝久如  
填寫人電話 02-24651171- 分機 1832  
填寫人Email cjhsieh@mail.moj.gov.tw

## 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 
官等職等 五等280薪點(36,316元)  
職稱 人事科員  
職系 無  
名額 1  
性別  男  女  不拘  
工作地 20-基隆市  
上網有效期間 112/01/20~112/02/01  
特殊條件 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 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 
 原住民地區之職務  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  
 地方創生借調  
官等類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其他  
聯絡E-mail rachel79@mail.moj.gov.tw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具溝通協調能力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作業能力佳。
- 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。
- (四)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本署人事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。

### 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- (一)請上傳1.公務人員履歷表(限新式簡式履歷)、2.身分證正反面、3.最高學歷證書、4.其他相關文件(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，無則免附)。採書面報名者，至遲應於本年2月2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人事室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人事科員約僱人員」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且逾期視同未報名。資料缺漏或逾時送達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>/徵才專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三)面試日期：本年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50前至本署1樓法警室前報到，遲到逾10分鐘，或未攜帶身分證與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約僱人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>/徵才專區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之前1日止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- (六)待遇：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6316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。
- (七)附則：
  - 1.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  - 2.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[www.klc.moj.gov.tw](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)/徵才專區。
  - 3.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2-24651171分機1832鐘小姐或1831謝小姐。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